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25〕290号

关于调剂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的通知

县林业和草原局、峡门镇人民政府、甘沟乡人民政府、李二堡镇人民政府：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4〕1878 号）及《关于民和县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分配方案的批复》（民政〔2025〕105 号），现将原下达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项目管理费 50 万元调剂下达给各相关单位（资金分配详见附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管理使用资金，严肃财经纪律，并加快推进项目和预算执行进度，推动相关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二、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要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调剂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8 日印发

附件：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调剂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金额合计	备 注
合 计		50	
1	峡门镇人民政府	10	
2	甘沟乡人民政府	28	
3	李二堡镇人民政府	9	
4	县林业和草原局	3	